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
114 12.16
114492

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函

103617

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81號11樓之3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
國聯合會

地址：10410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
路3段168號17樓

承辦人：胡可靖

電話：02-2781-5696#3059

電子信箱：br9550@gov.taipei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新事字第11460436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都市更新案申請「都市更新容積獎勵辦法」第6條規定「合法建築物簡化認定」與建築法所稱「合法建築物」未同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，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地政局114年11月28日北市地測字第114602752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申請「都市更新容積獎勵辦法」第6條建築物，未領有使用執照建築物或合法房屋證明建築物者，得依本局112年2月1日北市都授新字第1126005276號函規定，檢具全棟建物登記謄本並取得100%同意，併本市申請合法建築物書件、開業建築師簽證檢核表，申請辦理「合法建築物簡化認定」，且免檢附結構安全鑑定報告、免檢討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、免改善無障礙設施。
- 三、另倘尚須向本市地政事務所申辦「建物產權登記」者，若該建物屬於實施建築管理前之建物，即得由建物所有權人檢附土地登記規則第79條第3項及第5項規定，於地政事務所申辦建物第一次測量及所有權第一次登記。

正本：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、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、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、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、中華民國土地估價學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

都市更新學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自主都市更新培力協會、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地政局

處長 詹育齊

